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九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张规划，公司对原备案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所涉项目—“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分期进行立项备案，首期项目备案名称为“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据此，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由“年产 55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调整为“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本次项目名称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质性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7、募集资金用途”中所涉项目名称作相应修订,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本次修订前: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261.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55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	160,000	1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	19,261.8
合计		179,261.8	154,261.8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000 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修订后: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261.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160,000	1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	19,261.8
合计		179,261.8	154,261.8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000 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